

南平市 316 国道（成功路至东坑段）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
（K8+550-K13+907.46）项目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比选文件
变更公告

1、比选文件第九条服务结算办法第 2 条修改为：结算款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干计算。

2、比选文件第九条服务结算办法第 4 条修改为：乙方提交正式的林地文本完成报批后 10 日内支付包干合同价的 80%，取得福建省林业局批准的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后 10 日内支付包干合同价的 20%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1 日

